

事故调查分析常用法规手册

劳动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

主 编 李志宪

副主编 魏利军

94.11.1

中国劳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事故调查分析常用法规手册/李志宪,魏利军编. —北京:
中国劳动出版社,1997

ISBN 7-5045-2148-5

I. 事… II. ①李… ②魏… III. 事故分析-法规-中国-手册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9462 号

中国劳动出版社出版

(100029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责任编辑 高永新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8 年 2 月第 1 版 1998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6.375 插页 0.5

字数:367 千字 印数:1500

定价:37.00 元

《事故调查分析常用法规手册》

编 委 会

顾 问	程映雪			
主 任	孙连捷			
副主任	刘铁民	吴宗之		
编 委	李志宪	宋大成	高进东	
	张宏元	孙 猛	魏利军	
	彭晓红	周长春	陈 全	
主 编	李志宪			
副主编	魏利军			

前 言

我国是世界上工伤事故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据统计,我国每年发生各类事故约 35 万起,死亡 10 万余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十亿元。世界其他国家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的重大事故已不多见,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恶性事故则属罕见,而我国平均每天就发生两起重大事故,不到一周就发生一起 10 人以上的恶性事故。事故的频繁发生不但给人民的生命安全和健康造成严重威胁,而且干扰了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影响到社会的稳定。

认真做好事故调查分析工作,查清事故发生的原因,找准事故教训,划清责任并对责任者给予恰当处理,对于防止同类事故的重复发生至关重要。但是,事故调查分析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为此,全国人大、国

务院、劳动部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了不少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于事故的调查分析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本书收集了事故调查分析所必须具备的最常用的普遍性的法规,以方便于劳动、工会、检察、监察和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领导以及广大干部在调查分析和处理事故时使用,同时,本书也是进行安全监察和管理的一本工具书。

只要事故调查人员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和科学的态度,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就一定能增强事故调查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最终达到控制和减少工伤事故的目的。

劳动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

1997年3月

目 录

一、综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7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	2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0
5.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44
6.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有关条文解释	49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特大事故批复结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52
8.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54
9.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释	58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6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66
12.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71
13.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79
14.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84

二、报告与统计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特别重大事故报告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88
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快报制度的通知 90
3. 劳动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93
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报表制度》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98
5.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统计问题解答 100

三、调查与分析

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GB6441—86) 114
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
(GB6442—86) 139
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6721—86) 145

四、工伤保险

1. 关于重伤事故范围的意见 151
2.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GB/T16180-1996)	153
3.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	216

五、责任分析

1. 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 暂行规定	234
2. 监察机关参加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的暂 行规定	241
3. 关于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的几项暂行规定	244
4.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厅关于认真查处重大责任事 故案件的通知	247
5. 关于正确认定和处理玩忽职守罪的若干意 见(试行)	250

六、交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255
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27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90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内河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 理的通知	30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违章处 罚规定(试行)	30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	31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	

则·····	340
8. 老旧船舶管理规定·····	34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件·····	35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	356
11. 铁路道口管理暂行规定 ·····	370

七、矿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38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390
3.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实施办法·····	407

八、工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412
2.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421
3. 建设项目(工程)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和技术 措施验收办法·····	430
4.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	43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444
6.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462
7.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68
8.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476

九、消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48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	488
3.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501
附录:1.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组织工作程序规定 ·····	509
2. 关于成立劳动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中心的通知·····	511

一、综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港口、河流、水源、仓库、住宅、森林、农场、谷场、牧场、重要管道、公共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

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二十条 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处死刑。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船只、汽车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条 对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

力,危及飞行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六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一)以非法销售为目的,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二)以非法销售为目的,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三)非法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依法配置枪支的人员，非法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九条 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三十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三十一条 航空人员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飞机坠毁或者人员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铁路运营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三十八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